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末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152,484	123,019
銷售成本		<u>(138,719)</u>	<u>(116,935)</u>
毛利		13,765	6,084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6	4,353	5,265
行政開支		(14,184)	(25,28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u>(4,432)</u>	<u>—</u>
經營虧損		(498)	(13,931)
融資成本	7	<u>(1,239)</u>	<u>(567)</u>
除稅前虧損		(1,737)	(14,498)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669)</u>	<u>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9	<u><u>(2,406)</u></u>	<u><u>(14,462)</u></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36</u>	<u>11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36</u>	<u>1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270)</u></u>	<u><u>(14,344)</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仙)	11	<u><u>(0.40)</u></u>	<u><u>(2.79)</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u>60,489</u>	<u>57,808</u>
<b>流動資產</b>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2	51,229	32,886
合約資產		14,208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24,5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36	12,068
可收回所得稅		442	4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5,250</u>	<u>17,082</u>
<b>流動資產總額</b>		<u>85,465</u>	<u>90,003</u>
<b>流動負債</b>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3	28,561	18,61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1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408	10,78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907	26,15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765	535
即期稅項負債		<u>301</u>	<u>450</u>
<b>流動負債總額</b>		<u>62,942</u>	<u>56,74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2,523</u>	<u>33,26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3,012</u>	<u>91,070</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750	848
遞延稅項負債		<u>6,039</u>	<u>6,548</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7,789</u>	<u>7,396</u>
<b>資產淨值</b>		<u>75,223</u>	<u>83,67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u>69,223</u>	<u>77,674</u>
<b>權益總額</b>		<u>75,223</u>	<u>83,674</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採納的過渡方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依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18樓1815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GEM」）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其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機器、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亨泰企業有限公司（「亨泰」，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C3J Development Limited（「C3J」，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而徐官有先生（「徐先生」）及湯桂良先生（「湯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統稱為「控股股東」）。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首次生效或本集團可於當前會計期間提前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倘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相關）導致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之資料。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如下發展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可作比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以下變動：

####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列賬。

(b) 計量

本集團僅於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列作開支。

在釐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之支付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角度作考慮。

債務工具之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之支付，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而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之支付，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之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之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淨額。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其後概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付款之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列。

(c)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以前瞻方式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

就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規定確認自工程應收款項初步確認起之預期存續期虧損。

下文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影響。

下表概述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保留盈利之影響：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確認以下各項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343)
－合約資產	(67)
	<u>(1,410)</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對保留盈利之調整	<u><u>(1,410)</u></u>

下表及下文所列附註闡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各類金融資產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原有計量類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計量類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項下 之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 之重新計量	自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起對保留 盈利的調整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 之賬面值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項下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項下之分類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項下之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項下 之重新分類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 之重新計量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	32,886	(4,149)	(1,343)	—	27,394
合約資產	不適用	按攤銷成本	—	28,674	(67)	(5,940)	22,667
			<u>32,886</u>	<u>24,525</u>	<u>(1,410)</u>	<u>(5,940)</u>	<u>50,061</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現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增加1,410,000港元。

全部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全部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不受首次應用所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終止確認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範圍內的資產而言，一般預期減值虧損將會增加及更為波動。本集團已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的規定導致額外減值撥備如下：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減值虧損撥備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之額外撥備：	
—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343
— 合約資產	67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減值虧損撥備	<u>1,410</u>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釐定應否確認收益、確認金額及確認時間之綜合框架。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作比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如下變動：

#### 建築合約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隨著時間滿足履約責任時確認建築合約工程的收益，並根據產出法計量完全滿足的進度。計量合約的完成階段乃參考所進行的工程調查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一個新的術語「合約資產」，該術語被定義為一項實體有權就交換該實體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獲取代價的權利，而該權利取決於時間的推移以外的其他因素。倘有任何滿足履約責任但倘本集團並無無條件權利獲得代價，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資產。



下文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影響。

下表概述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保留盈利的影響：

	千港元
建築合約的合約成本確認時間之變動	5,741
相關稅項	<u>(970)</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盈利的調整	<u><u>4,771</u></u>

已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資料作出重新分類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專門術語保持一致。

過去，與在建建築合約有關的合約結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項下。為反映該等呈列變動，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資料作出以下重新分類調整：

就建造確認的合約資產過往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就建造確認的進度付款的合約負債過往呈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下表通過對比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報告之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之估計假定金額（即假定倘該等替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繼續使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估計影響。此列表僅顯示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影響之項目：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呈報的金額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11號 的假定金額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估計影響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i>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i>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8,680	(8,680)
合約資產	14,208	—	14,208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51,229	59,798	(8,56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2,188	2,188
遞延稅項負債	6,039	7,019	980
保留盈利	<u>32,366</u>	<u>32,239</u>	<u>127</u>
<b>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i>綜合損益表(摘要)</i>			
銷售成本	<u>(138,719)</u>	<u>(143,806)</u>	<u>5,087</u>

配套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在提供服務時確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配套服務收入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如下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其他詳情於下文討論。雖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基本完成，但首次採納該準則的實際影響或會有所不同，因為迄今為止所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現時可獲得的資料，而在準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之前可能會識別進一步影響。在該準則首次應用於該中期財務報告之前，本集團亦可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及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並無重大變動。因此，出租人將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就首次採納前年度重列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已扣除從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倉庫須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約為881,000港元。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租賃預期將按照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金額將就折讓影響及本集團可用之過渡安排作出調整。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作出的過渡調整將不會重大。然而，上文所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自二零一九年之後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於存在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應用該準則之方式。實體須釐定是否應單獨或整體評估不確定之稅項處理(視乎哪項方法將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將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項處理。倘接受，會計處理將符合該實體之所得稅申報；然而倘不接受，該實體則須採用可能性最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哪項方法預期能更好預測其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估計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 4. 收益

本年度按主要服務類別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建築合約收入	131,829	118,684
配套服務收入	2,719	4,335
機械租金收入	17,936	—
	<u>152,484</u>	<u>123,019</u>

## 5. 分部資料

###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配套服務及機械租賃，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按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稅前虧損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的規定，應只有一個營運分部。

###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及有關其按資產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47,231	64,296	60,489	57,808
澳門	5,253	58,723	—	—
	<u>152,484</u>	<u>123,019</u>	<u>60,489</u>	<u>57,808</u>

### 主要客戶收益

擁有超過本集團10%收益交易的客戶群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1	17,399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2	17,381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3	不適用 <sup>1</sup>	42,328
客戶4	不適用 <sup>1</sup>	19,439

<sup>1</sup> 相關收益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 6.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3,928	4,518
出售帶鋼收益	315	—
利息收益	2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8)	—
機械租金	—	637
年假撥備撥回	—	102
其他	136	8
	<u>4,353</u>	<u>5,265</u>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76	447
— 銀行透支	*	3
— 融資租賃	63	117
	<u>1,239</u>	<u>567</u>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76	3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2	54
	<u>208</u>	<u>372</u>
即期稅項 — 澳門所得補充稅		
年內撥備	—	253
	<u>208</u>	<u>625</u>
遞延稅項	461	(661)
	<u>669</u>	<u>(36)</u>

香港利得稅乃按16.5%（二零一八年：16.5%）的稅率就年度應課稅溢利減結轉的撥備虧損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獲實質頒佈，引入二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率為8.25%，由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開始生效。超過二百萬元的溢利將繼續以16.5%的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根據澳門相關法律法規，澳門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之最高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有法規、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 9.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撥備		4,318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14	—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700	660
— 非審計服務		210	210
		<u>910</u>	<u>870</u>
建築材料成本	(a)	61,425	44,034
折舊		15,958	15,500
減：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中包含的款項		—	(2,199)
	(b)	<u>15,958</u>	<u>13,301</u>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928)	(4,518)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8	—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c)	2,944	2,777
年假撥備添置／（撥回）		9	(102)
包括董事薪酬在內的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		32,271	27,91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9	896
	(d)	<u>33,340</u>	<u>28,809</u>
上市開支		—	10,369

附註：

- (a) 該金額已計入年內的銷售成本。
- (b)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15,076,000港元及12,374,000港元。
- (c)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2,576,000港元及2,244,000港元。
- (d)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25,508,000港元及21,285,000港元。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406)</u>	<u>(14,462)</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u>600,000</u>	<u>518,630</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本公司45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包括16,000股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之股份及449,984,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整個期間均發行在外及15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根據股份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發行。

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 12.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工程應收款項	(a)	46,526	22,446
減值虧損撥備		(2,198)	—
		<u>44,328</u>	<u>22,446</u>
應收保固金 (附註)	(b)	10,364	10,440
減值虧損撥備		(3,463)	—
		<u>6,901</u>	<u>10,440</u>
		<u><u>51,229</u></u>	<u><u>32,886</u></u>

附註：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於正常經營週期變現應收保固金，故該等款項入賬列作流動資產。

- (a) 本集團向合約客戶收取進度款。工程應收款項的信用期自賬單日期起通常為7至60天內。合約工程進度付款乃定期申請。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工程應收款項按進度付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1,361	9,468
31至60日	112	491
61至90日	3,218	4,050
90日以上	9,637	8,437
	<u>44,328</u>	<u>22,446</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工程應收款項為11,9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797,000港元)。該等工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工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54	113
31至60日	962	4,107
61至90日	963	5,754
90日以上	<u>8,458</u>	<u>3,823</u>
	<u><u>11,937</u></u>	<u><u>13,797</u></u>

工程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u>46</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年內撥備	<u>46</u> <u>2,152</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198</u></u>

本集團工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42,674	19,766
澳門元	<u>1,654</u>	<u>2,680</u>
	<u><u>44,328</u></u>	<u><u>22,446</u></u>

- (b)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部分應收保固金(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乃於保固金期間完整結束後方可作實)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固金4,8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24,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款項與若干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保固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不超過3個月	1,995	—
3個月至6個月	—	887
6個月以上	<u>2,900</u>	<u>1,337</u>
	<u><b>4,895</b></u>	<u><b>2,224</b></u>

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u>1,297</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年內撥備	<u>1,297</u> <u>2,166</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b>3,463</b></u>

本集團應收保固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4,967	7,952
澳門元	<u>1,934</u>	<u>2,488</u>
	<u><b>6,901</b></u>	<u><b>10,440</b></u>

### 13.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工程應付款項	(a)	27,299	18,370
應付保固金 (附註)	(b)	1,262	249
		<u>28,561</u>	<u>18,619</u>

附註：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於正常經營週期變現應付保固金，故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負債。

(a) 工程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基於發票日) 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6,590	3,038
31 至 60 日	3,420	5,553
61 至 90 日	3,431	5,132
超過 90 日	13,858	4,647
	<u>27,299</u>	<u>18,370</u>

本集團工程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27,299	18,041
澳門元	—	329
	<u>27,299</u>	<u>18,370</u>

(b) 來自合約工程分包商之應付保固金由本集團於相關合約維護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發放。

本集團應付保固金之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其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其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機器、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年錄得淨虧損約14.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淨虧損主要由於年內作出金融資產減值撥備約4.4百萬港元。除去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本集團將錄得淨溢利約2.0百萬港元。

### 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於GEM上市。本集團一直努力提高其業務的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能擴大收入來源及提高股東利益的潛在業務機遇，例如租賃機械以改善其機械利用率。據此，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提供了財務資源，以達成並實施其業務機會及策略並吸引更多商機，這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鑽孔樁工程的市場地位。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52.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0百萬港元增加約24.0%，主要歸因於年內本集團從事總合約金額超過20百萬港元的大型項目，導致建築合約收益增長13百萬港元及本集團已擴大其機械租賃業務，產生收益約17.9百萬港元。

####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138.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9百萬港元增加約18.6%，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接的項目建築活動增多致使直接成本（例如建築材料成本）增加連同實施收緊的成本控制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3.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百萬港元增加約126.2%。本集團的毛利率自比較年度的約4.9%增至9.0%。

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地盤狀況優於預期而特別盈利。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4.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3百萬港元減少約43.9%。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諮詢費用、法律及專業費及其他行政開支。該減少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減少約10.4百萬港元。

##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5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年內金融資產減值撥備約4.4百萬港元。除去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本集團將錄得淨溢利2.0百萬港元。

##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自上市日期起，本集團股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股東出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股本需求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0.1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起，本集團股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75.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83.7百萬港元)。同日，本集團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負債)約為28.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7.5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處於健康的財務狀況，可擴展其業務並追求其業務目標。

###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28.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7.5百萬港元)。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為其運營之營運資金需求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由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37.8%(二零一八年：32.9%)。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原因為本集團幾乎全部交易均以港元及澳門元(「澳門元」)計值。儘管目前獲准許，但本集團不能確保澳門元將可持續自由兌換為港元。同時，由於目前澳門元的貨幣市場相對較小且有待發展，本集團於相對較短的期間內將數額較大的澳門元兌換為港元的能力受到限制。因此，本集團可能就該等澳門地基合約產生的收益以澳門元兌換為港元遭遇困難。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風險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澳門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並作出必要對沖安排，以減少因未來匯率波動導致的外匯風險。

###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之審慎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合共賬面淨值約2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0百萬港元)之機器及設備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零港元(二零一八年：3.0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所有僱員工傷而面臨負債。於年內，本集團參與的建築項目之總承包商採取之員工補償保險及承包商所有風險保險涵蓋所有建築項目。該等保險政策涵蓋並保護本集團相關建築場地所有層級工作之所有僱員。除此之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之辦公物業、倉庫及停車場之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8百萬港元)。

## 分部資料

誠如本公告附註5所披露，本集團呈列分部資料。

##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66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63名)。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產生的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達約3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8.8百萬港元)。

僱員按彼等之資歷、職位及表現獲得薪酬。提供予僱員之薪酬一般包括薪資、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類培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該公告」）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載 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載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業務進度
擴展本集團服務範圍	招聘1名地盤總管、1名工料測量師及1名客戶經理、2名地盤工程師及2名助理工程師以支持本集團增加的地基項目工程及業務增長，以及支持本集團於上市後的季度報告	本集團已招聘1名地盤總管、1名工料測量師、1名客戶經理、2名地盤工程師及2名助理工程師，以應付業務發展（附註）
擴展本集團產能	購買1台振盪機、1台反循環鑽機裝置及1台帶配件的打樁機	本集團已購買1台反循環鑽機裝置、1台振盪機及1台帶配件的打樁機

附註：除該公告所披露者外，鑒於私營發展計劃的趨勢及獲本集團近期授出合約的支持，董事預期日後對建造小直徑預鑽孔樁的需求將有所增加。此外，隨著本公司產能擴張及隨著項目地盤數目不斷增加，董事認為，技術人員包括地盤工程師及工料測量師對本公司的營運管理團隊越來越重要。因此，為了有效地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購買一整套帶配件的打樁機以用於建造小直徑預鑽孔樁及招聘額外技術人員而非購買1台履帶式吊機以實施本公司的擴張計劃對本集團而言更適合及權宜。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上市收取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28.4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以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及該公告所述方式應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以下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招股章程及該公告 所述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展本集團服務範圍	4.3	4.3
擴展本集團產能	17.3	16.2
一般營運資金	2.7	2.7
總計	<u>24.3</u>	<u>23.2</u>

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述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時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應用。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作為創造股東價值的主要元素之一，有其必要及重要意義。本公司亦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之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及本公司之問責性。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作為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交易規定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彼等各自己確認，其已遵守交易規定準則及於年內並無不合規事件。

##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銀行向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授出融資最高10,000,000港元，以徐先生及湯先生的人壽保單作抵押。根據人壽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雄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宗傳先生及羅政寧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本年度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涉及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由於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致謝

本公司主席湯桂良先生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和奉獻以及股東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宗傳先生、羅政寧先生及梁偉雄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7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beavergroup.com.hk](http://www.beavergroup.com.hk) 內刊登。